

证券代码：833242

证券简称：领航文化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如下所述关联交易系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广告发布费

公司 2011 年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少儿频道广告经营合同》，独家全权代理青少频道全频道的广告经营，包括全天 24 小时的时段广告，栏目、活动、晚会广告及和广告直接相关业务。有效期十年，到期日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0 年。因国家新广告法的颁布及宏观环境与签订合同时发生了重大变化，2018 年 1 月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预计 2018 年产生广告费为不超过 2000 万元。除此固定合同外，公司预计支付山东广播电视台其他频道及所属子公司广告发布费不超过 150 万元。

2、内容制作费

公司 2011 年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节目制作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0 年。因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1 月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预计 2018 年产生的内容制作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除此固定合同之外，公司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其

他频道及所属子公司的栏目提供内容制作，预计内容制作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3、房屋租赁及商品采购

(1) 公司承租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及直播间使用，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是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18589 号的山东电视大厦的 802、803、806、810、818 室和 13 楼放映厅等，面积约 350 平方米，预计支付租赁费不超过 700,000.00 元（包含本数）租期一年。

(2) 公司预计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为 800,000.00 元。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元）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服务	支付广告发布费	21,5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子公司	提供服务	收取内容制作费	35,000,000.00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经营性租赁	支付租赁费	7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	购买产品	采购商品	800,0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董事闫忠军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山东广播电视台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事业单位	吕芑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丁士宇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
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	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注：将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尚未具体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其它关系

交易对手方山东广播电视台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为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为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内容、收取内容制作费，独家全权代理青少频道全频道的广告经营，支付广告发布费以及向关联方租赁、采购商品均遵循有偿公允、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拟定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